

案卷

七千里路寻找“受伤”少女

Z 本报记者 仇健 通讯员 简仑宣

15岁少女被强迫卖淫，9名嫌犯全部落网，可案子审查起诉时，被害人却失踪了。面对必须严惩的犯罪嫌疑人和缺失的重要证据，检察官和民警踏上了漫漫追寻之路，在茫茫人海中苦苦寻找那个身心受挫的她。

“终于起诉了。”9月26日，9名涉嫌强迫卖淫的犯罪嫌疑人被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起诉，承办检察官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了。



15岁少女被迫卖淫

2011年12月底的一天晚上，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高塘村的一间茶室里，15周岁的广东少女小莉正在上网。因为一些琐事，她的小姐姐和一个安徽小伙子起了争执，对方动了怒，拿起手中的泡面泼了过来，正巧倒了小莉一头。小莉越想越气，打电话叫朋友大鹏帮她们出头。

可就在第二天，大鹏却找到小莉，说昨天帮她打架手受伤了，要她赔偿2万元医药费。2万元，对于小莉来说简直就是天文数字。见小莉拿不出钱，几天后，大鹏带着小黑和小冰强行把她拖上了三轮车，带到了高塘村新村大鹏的住所看管起来。

当天晚上，大鹏等人带小莉出去，说要让她赚钱来还账。年幼的小莉一头雾水，直到被拉到一个小宾馆里，看到一个40来岁的男人正在等着她，她心里一紧，才明白自己是被带来卖淫了。

小莉在房间里大吵大闹，死活不肯，客人只好作罢。于是，大鹏只能先把她带回去关了起来。没过几天，他们又把小莉带出去，大鹏见她还是不愿意，狠狠扇了她一巴掌，并威胁说要弄死她。小莉害怕了，没办法只好顺从了。在一个月不到的时间里，小莉被强迫卖淫6次。

嫌犯落网被害少女却失踪了

2012年1月15日，小莉再次被带到了宾馆，对方见她年纪尚小就让她走了。下楼时，见大鹏等人都不在，小莉便趁机逃跑了，并在第2天到派出所报了案。

根据小莉的指控，前前后后强迫她卖淫的9名犯罪嫌疑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审讯中，9名嫌疑人对非法拘禁被害人小莉，并强迫她卖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今年6月，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可让承办检察官意外的是，在这关键时刻，小莉不见了。之后，两位民警专程赶往小莉的老家广东连平县，发现她并没有回家。“小莉的失踪，导致证据链出现重大缺失，起诉9名犯

罪嫌疑人将成为难题。”焦急的检察官连夜和办案民警商讨补充侦查的方案，最终决定共同南下找人。

茫茫人海中，小莉究竟在哪里？检察官心中也没底。“要想惩治9名嫌疑人，一定要找到小莉。”检察官说。

七千里寻她路

8月14日，承办检察官和北仑公安分局两位民警共同踏上了寻人之路。

当天晚上，3人到达深圳后连夜整理小莉的行踪信息，可第二天，他们在深圳和东莞几番查找却都扑了个空。就在这时，他们得知，小莉家乡连平县一家水泥厂的男职工和小莉一直有联系，便赶往连平县，希望能查找小莉的行踪。可当傍晚6点多一行人找到水泥厂时却被告知，那名男职工刚刚离职了。

线索一下子中断了。就在这时，他们得知小莉曾到过惠州。晚上9点多，三人在路边小店随便吃了点东西，便立即驱车盘过弯弯曲曲的山路前往惠州，住进当地宾馆时已接近深夜12点。可遗憾的是，第二天，三人摸摸了一天，仍然没有见到小莉的身影，他们再次错过了。

17日一早，三人回到深圳后，又匆匆赶到深圳市公安局进一步查询线索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他们综合最新三条线索资料分析得出了结论，小莉回连平老家了。于是，三人再次赶往连平县。晚上10点多，在当地派出所的联系下，三人找到了小莉家所在的村子。敲开小莉家的门时，已临近午夜。而此时，小莉到家才4个小时。

原来，事发后，小莉羞愧难当，也怕惹麻烦上身，便离开了北仑这个伤心地。为了和过去的噩梦彻底告别，她换掉了手机号码，回了广东，去朋友那里散了散心才回家。

经过一番劝说，小莉父母只同意在家中做笔录。笔录从23时53分开始至18日凌晨1时10分结束。结束的那一刻，三名办案人员终于松了一口气，七千多里的寻人之路总算是告一段落了。而等待大鹏等9人的将是庄严的审判。

(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)

打赢IPAD商标确权案却拒绝支付律师费 深圳唯冠被两家律所告上法庭

Z 《法制日报》游春亮

赢了一场官司，又陷入另一场“战争”。曾经为了共同目标“浴血奋战”的盟友，如今却对簿公堂。

帮助唯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打赢中国知识产权史上引人瞩目的IPAD商标确权案后，却被拒绝支付律师费用，追索无果之下，深圳市两家律师事务所将唯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诉上法庭。9月25日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

唯冠拒不承认委托合同

9月25日14时30分许，庭审开始。唯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荣山亲自来到庭审现场应诉，国内十多家媒体也在现场对此案进行了旁听。

作为被告方的唯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未等对方发表起诉意见，便向审判长提出，核实作为原告的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是否缴纳100元诉讼费用，使这场反目成仇的维权大戏从一开始就火药味十足。

在庭审中，两家律师事务所均表示，自己已经完成唯冠公司所委托的有关苹果公司IPAD商标权利纠纷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等工作。根据双方约定，唯冠公司应分别向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、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优先支付480万美元和240万美元。IPAD商标纠纷一案结束后，在苹果公司的和解款已支付的情况下，原告向被告唯冠公司催讨律师费，被告唯冠公司一直未支付。

两家律所均认为，原、被告签订的风险代理合同明确规定了优先权，其在IPAD商标纠纷中为被告唯冠公司提供法律服务，有关律师费属于劳动报酬，具有优先权。参照《破产法》有关规定，唯冠公司对维权团队的债务可视同共益债务，应优先支付。

唯冠公司则认为，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作为原告的诉讼主体不适格，因为其不是委托合同的签订主体，且该委托合同时被篡改过，涉嫌伪造，不能证明国浩和唯冠

公司有合同关系；广和律师事务所提出的8%律师费标准过高，不是唯冠公司负责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，应降低至2%至4%较为合适。律师费优先于其他债权先行支付没有得到其他债权人的同意，有失公平，属一方意愿的“霸王条款”，缺乏法律依据。

原被告双方表示愿意调解

原、被告双方围绕着委托合同是否真实有效、律师收费标准是否过高以及律师费是否应优先支付等焦点展开。庭审中也明确指出，诉讼请求中的优先，是指优先于包括债权银行在内的所有债权人。

在双方辩论过程中，两家律所均表示，该风险代理方

式、提成比例额及优先受偿的约定，一直得到八大银行代表的认同。风险代理合同的具体变更签也是经债权人、银行团主席单位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代表主持协调后完成，且已交由法院鉴定。

此外，在2011年5月变更后的合同中明确规定，唯冠承诺尽一切努力，在第一时间优先支付两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费，事实清楚，故唯冠公司应当按照委托合同支付相应代理费用。

对此，杨荣山表示，自从律师事务所的代理费用变成风险代理的方式后，杨荣山就一直对权益计取8%表示异议。但是所有的合约都是广和所、国浩所起草的，作为法律意识淡薄的公司老板，杨荣山虽然对此表示不认可，但也无可奈何。且之前的很多文件都是八大银行“逼”他签的，自己并没有认真看过有关文书。

两家律所的代理人在法庭上提出，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的过程中，还垫付了大量费用，至今尚被唯冠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拖欠。

审判长在询问原、被告是否愿意调解时，双方均表示愿意。

庭审一直持续到当天19时许，因案情复杂，盐田区法院未当庭作出结论。目前，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